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一) 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
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
室(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章启忠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数 202,313,8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13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数 202,301,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13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数 12,8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31 %。

2、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2,8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3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02,313,850 股。同意 202,311,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8794%；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206%。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标的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02,313,850 股。同意 202,311,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879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206%。

（2）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02,313,850 股。同意 202,311,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879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206%。

（3）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02,313,850 股。同意 202,311,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879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206%。

（4）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02,313,850 股。同意 202,311,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879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206%。

（5）股票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02,313,850 股。同意 202,311,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8794%；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206%。

（6）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02,313,850 股。同意 202,311,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879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206%。

（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02,313,850 股。同意 202,311,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879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206%。

（8）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02,313,850 股。同意 202,311,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8794%;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2,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206%。

(9) 股份锁定期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02,313,850 股。同意 202,311,65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2,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8794%;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2,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206%。

(10) 期间损益归属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02,313,850 股。同意 202,311,65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2,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8794%;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2,2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206%。

(11) 权属转移手续办理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02,313,850 股。同意 202,311,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879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206%。

（1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02,313,850 股。同意 202,311,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879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206%。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方式及发行规模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02,313,850 股。同意 202,311,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879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206%。

（2）股票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02,313,850 股。同意 202,311,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879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206%。

（3）发行股份的种类、每股面值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02,313,850 股。同意 202,311,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879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206%。

（4）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02,313,850 股。同意 202,311,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879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206%。

(5)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02,313,850 股。同意 202,311,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879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206%。

(6) 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02,313,850 股。同意 202,311,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879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206%。

(7)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02,313,850 股。同意

202,311,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879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206%。

(8) 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02,313,850 股。同意 202,311,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879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206%。

(9) 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02,313,850 股。同意 202,311,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879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206%。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02,313,850 股。同意 202,311,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879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206%。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02,313,850 股。同意 202,311,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879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206%。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02,313,850 股。同意

202,311,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879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206%。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02,313,850 股。同意 202,311,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879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206%。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02,313,850 股。同意 202,311,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879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206%。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02,313,850 股。同意 202,311,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879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206%。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02,313,850 股。同意 202,311,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879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206%。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排他经销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02,313,850 股。同意 202,311,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879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206%。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02,313,850 股。同意 202,311,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879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206%。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02,313,850 股。同意

202,311,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879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206%。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02,313,850 股。同意 202,311,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879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206%。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02,313,850 股。同意 202,311,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8794%；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206%。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02,313,850 股。同意 202,311,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879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206%。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02,313,850 股。同意 202,311,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879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206%。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 202,313,850 股。同意 202,311,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9%；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879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1206%。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均获得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详细内容详见 2016 年 9 月 1 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